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重選王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 (b) 「動議批准重選管學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 (c) 「動議批准重選戴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 (d) 「動議批准重選林萬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僅供識別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審核工作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本公司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a) 「**動議**：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中國光大銀行、招商銀行(香港分行)、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比利時聯合銀行(上海分行)、奧地利中央合作銀行(北京分行)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等銀行組成之銀團(「**銀團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銀團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清償協議**」)清償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220百萬港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清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就交易而言之表現；
- (ii) 待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以及(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清償協議條款向銀團銀行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告第5項決議案)；及
- (iii)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行動，令清償協議條款生效。」

(b) 「動議：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 Cavalier 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 Cavalier Asia Limited 認購 3,000,000,000 股新普通股(定義見通告第 5 項決議案)、13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告第 5 項決議案)及 8,60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定義見通告第 5 項決議案) (「認購協議」)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就交易而言之表現；
- (ii) 待本公司根據通告第 5 項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以及(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該等詞彙定義見通告第 5 項決議案)；及
- (iii) 授權董事不時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新普通股，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行動令認購協議條款生效。」

(c)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燊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 Cavalier Asia Limited (「津聯 BV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於國內之 30 間附屬公司予津聯 BVI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 (i) 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d)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 及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招商銀行之銀行融資重組未償還款項24.9百萬港元(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香港泰達置業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及實行有關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e)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燊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燊燃氣中國」)及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修改未償還之貸款人民幣280百萬元之償還條款(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向華燊燃氣中國作出之擔保)及實行有關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f)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泰達墊付予華燊燃氣中國之貸款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及華燊燃氣中國與泰達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修訂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之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條款(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g)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樂燃氣中國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就修改未償還之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之償還條款而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h)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天津華樂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樂燃氣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租約，內容有關華樂燃氣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室樓宇(「租約」)(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
- (ii) 批准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18,4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95,668元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95,668元；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及(i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i)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華樂燃氣中國向泰達租賃中國天津濱海新區第二天然氣管道網絡(「**第二管道網絡**」)(「**租賃協議**」)(其註有「I」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
- (ii) 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及(i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j)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予出售之30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註有「J」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
- (ii) 批准附屬公司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及(i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k)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樂燃氣中國與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泰達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聘華樂燃氣中國為泰達燃氣之管理者(「**泰達燃氣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註有「K」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
- (ii) 批准泰達燃氣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及(i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l)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興建第二管道網絡(「**建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註有「L」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
- (ii) 批准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及(i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m)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燃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泰達燃氣提供燃氣(「**燃氣供應協議**」)(其註有「M」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
- (ii) 批准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及(i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n)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通過本決議案之條件除外)獲達成後：

- (i) 批准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以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確保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或根據本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條款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於董事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但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提呈發售股份，或向沈家樂先生、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之涵義))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不多於815,8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之申請或與公開發售之申請有關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該等其他免除或其他安排，全面作出彼等認為恰當之該等事宜及該等安排，以令公開發售生效；及

- (iii) 授權董事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進行磋商，以及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董事認為條款為合宜或可接受之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行動或簽立、以及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於該等文件，以使公開發售生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5. (A) 「**動議**待本通告上文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遵守百慕達公司法2006(「**公司法**」)，以下列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00港元：(a)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普通股**」)，其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b)增設17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c)增設8,600,000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全部均享有根據通告所載編號5(B)項決議案所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本之權利及須受其限制，本公司之法定股本750,000,000港元將因而分為：(a) 15,000,000,000股普通股、(b) 1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c) 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5. (B)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4及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修訂公司細則為：
- (a)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3(1)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3(1)本公司之法定股本7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17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及
- (b) 在公司細則第3(1)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3(1A)條及第3(1B)條：
- 「3(1A) 可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可以兌換價(定義見下文)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各可換股優先股將擁有以下權利、特權及限制：

- (a) **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彼等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收取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物業、股份或以其他形式作出。
- (b) **清盤**。在任何清盤、解散、結束本公司業務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之情況下(各項均為「**清盤情況**」)，將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 (I)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分派中就每股可贖回優先股取得全數可贖回優先股本金(定義見下文公司細則第3(1B)條)後，有權於股份持有人或由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之擁有權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資產、盈餘或資金分派前，優先就每股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得到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本金每股1.00港元(「**可換股優先本金**」)。倘於清盤情況發生時，於分派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後，可供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如有)不足以支付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本金予該等持有人，則合法可供分派予該等持有人之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資金將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相對各該等持有人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比例作出分派。
- (II) 於清盤情況發生時，就已發行及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全數可換股優先本金後，餘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將僅按股份持有人相對其各自持股比例作出分派。「**持股比例**」就各股份持有人而言，乃該持有人於清盤情況發生時所持之股份總數相對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 (c) **投票權**。除非於股東大會將提呈結束本公司業務之決議案，或倘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須取得就該目的而言任何所需同意)將改變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否則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授予其持有人獲得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股東大會、計算為會議法定人數並於會上

投票(選舉主席除外)、作出任何續會動議及結束業務之決議案或倘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須取得就該目的而言任何所需同意)將改變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之權利。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所有通告之副本，而且無論是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均有權出席該大會。

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有關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倘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有一票，而倘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而倘兌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為召開本公司該股東大會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類別會議日期前48小時前之日期，該持有人持有之各可換股優先股將予兌換。

此等有關股東投票之公司細則(受限於及除與上述不一致之情況外)可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作出必要之變通。

(d)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下列兌換權利：

(I) **兌換權**。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日期(「**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日起(包括該日)直至及包括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日(「**兌換期**」)，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兌換由該持有人所持之全數或該等數目可換股優先股為該等數目之繳足股份，按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本金總額除以每股0.03港元之兌換價(須按下文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作出調整)(「**兌換價**」)釐定。

- (II) **強制兌換**。各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兌換為股份，而股份數目則以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持有之該等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本金總額，除以兌換期最後一天之兌換價釐定（該情況於本文乃「**強制兌換**」）。
- (III) **兌換機制**。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出現任何完整數目股份之零碎股時，該零碎股將概約至最近完整數目股份。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言，董事將酌情處理已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本金結餘，而結餘產生自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批准之形式概約零碎股至最近完整數目股份，包括轉移該結餘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可換股優先股任何持有人有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並就此獲得股票前，該持有人須交回經正式加簽之股票到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並於該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其選擇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於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I)一節強制兌換之情況下，未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將於持有人並未就該等股份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及不論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是否交回本公司之情況下強制兌換，而且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股票以證明股份可於強制兌換之情況下發行，除非證明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按上述規定送交本公司，或持有人通知本公司該等股票已遺失、竊取或破壞，而本公司要求該賠償乃合理作出。

本公司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並於送達兌換通知後5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作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內就可換股優先股，或就遺失、竊取或破壞之股票之該等通知，於該辦公室向上述有權獲得股票之該等持有人發行及送交可換

股優先股之股票證明。該兌換將被視為於緊隨送交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日期營業結束前作出，或於強制兌換之情況下，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第十週年，而有權獲得該兌換之可發行股份之人士將於任何情況下被視為當時該等股份之記錄持有人，該等人士將不再同時享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

(IV)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之調整乃確保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持股將不會因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改變而受到影響。

- (i) *股息、分拆、拆細、合併或綜合股份。*於發行在外股份將以股份之應付股份股息、股份分拆、拆細或其他類似交易增加股份數目之情況下，當時生效之兌換價(於該情況生效之同時)將按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百分比增加之比例減少。倘發行在外股份將以合併、綜合或其他類似交易減少股份數目，則將按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百分比減少之比例增加。

除於合併、綜合或其他類似交易之情況下所規定之有限程度下，概無根據公司細則第3(IA)條下(d)(IV)分節作出之兌換價調整將擁有超過緊接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之影響。

- (ii) *重新分類、匯兌及取代調整。*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可發行之股份可更改為相同或不同數目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不論因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上文規定之拆細或合併股份除外)，當時生效之兌換價於該資本重組及重新分類生效之同時將按比例作出調整，致使可換股優先股可兌

換為若干該等其他類別股份，相等於本公司資本中該等其他類別股份之股份數目，而須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緊接作出更改前兌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並收取股份，以取代持有人原本有權獲得之股份數目。

- (iii) *其他分派之調整*。倘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作出或訂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以股份以外本公司證券支付且並無按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其他部份予以調整之分派，則在每次該等情況下須作出規定，致使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換股時可獲得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證券(倘若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於緊接該記錄日期前或當日已獲兌換，以及倘若彼等其後由記錄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兌換當日之期間已如上述保留彼等應收取之有關證券，惟須作出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於該期間規定所有其他調整。倘本公司分派其他人士或公司之證券或分派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未有提述之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之負債證明、資產(不包括現金股息)或期權或權利，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獲得任何該等分派，猶如彼等乃於為釐定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向訂定之記錄日期其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成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
- (iv) 不論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之以上條文，於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兌換價之任何調整應按不同於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所規定之基準或日期計算或應於不同之日期生效，或兌換價應予以調整而不論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並無載述有關調整，本公司

可委任香港著名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考慮根據任何理由作出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之條文下所載之調整屬適當或不適當(視情況而定)，而倘獲委任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調整或不調整屬適當或不適當(視情況而定)，則有關調整可予以調整或按董事經諮詢獲委任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後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代替不調整。

- (v)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將以最接近一仙作出，以使任何低於半仙之款項將予下調而半仙或較高之款項則將予上調，而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調整(於綜合股份作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股份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兌換價增加。
- (vi) 倘兌換價根據前述條文作出調整之金額少於減少一仙則不會予以調整。
- (vii) 倘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之結果就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之條文將為減少兌換價至低於股份之面值，則不得根據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任何相關條文調整兌換價。
- (viii) 倘出現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下之情況引致須調整兌換價，則本公司將委任香港之著名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按其認為適當而計算或釐定兌換價之調整。

(V) 調整通知

於出現根據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之兌換價調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兌換價已予以調整，說明(i)導致調整之事項；(ii)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iii)經調整兌換價；及(iv)有關生效日期。

(e) 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任何一般或慣常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予以轉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百慕存置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公司細則有關股份登記、傳送及轉讓之條文將於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之登記、傳送及轉讓。

(f) 有關支付可換股優先股之付款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付款將由本公司作出，除非本公司與持有人協定其他付款方式，否則付款方式為寄發以港元為單位之支票或認股權證至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擔。

(g) 保留須於兌換時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將於所有時候於其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保留及保持不時(僅為執行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足以執行兌換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股份數目，而倘於任何時間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數目將不足以執行兌換所有當時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則本公司將採取可能必須之公司行動以增加其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至足以達致該目的之股份數目，包括但不限於盡力取得所需股東批准任何所需章程或此等公司細則之修訂。

3(1B) 本公司將發行之可贖回優先股將附帶相同權利並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各可贖回優先股將擁有以下權利、特權及限制：

- (a) **股息**。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彼等持有之可贖回優先股收取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物業、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 (b) **清盤**。於清盤之情況下，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資產、盈餘或資本按其擁有該等股份而獲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之持有人前，優先收取持有人所持各可贖回優先股之本金 50.00 港元（「**可贖回優先股本金**」）。倘於清盤情況發生時，可供分派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支付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未兌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可贖回優先股本金予該等持有人，則合法可供分派予該等持有人之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資金將按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相對各該等持有人擁有之可贖回優先股數目比例作出分派。
- (c) **投票權**。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告並有權出席該等股東大會。
- (d) **贖回**。
 - (I)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
 - (a)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恢復買賣日期**」）達 5 週年；
 - (b) 本公司已於恢復買賣日期後最少連續第二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c) 於可贖回優先股獲贖回之任何時間，每股攤薄資產淨值不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恢復買賣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中所述之備考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可書面通知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贖回按相等於所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數目之可贖回優先股本金總額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該等持有人所持有之未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惟於本公司一個財政年度贖回之全部可贖回優先股之可贖回優先股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於該本公司財政年度向股份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總額之50%。

- (II) 於本公司向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後，有關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送回可贖回優先股之證書，而本公司須將其註銷。倘任何送達至本公司之證書包括任何不予贖回之可贖回優先股，則本公司將向其持有人發出未贖回可贖回優先股餘額之證書。
- (III) 本公司將於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後14日內向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可贖回優先股之本金總額。

(e) 轉讓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優先股須透過採用一般或慣常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予以轉讓。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於百慕達存置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名冊。公司細則有關股份登記、傳送及過戶之條文將於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可贖回優先股之登記、傳送及過戶。

(f) **有關可贖回優先股之付款**

有關可贖回優先股之所有付款將由本公司作出，除非本公司與持有人協定其他付款方式，否則付款方式為寄發以港元為單位之支票或認股權證至有關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承擔。

5. (C)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緊隨「法案」之定義後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定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ii) 於「結算所」之定義中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

(b) **公司細則第8條**

重新編號現有公司細則第8條為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及加入新公司細則第8(2)條如下：

「8(2)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採取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減任何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c) **公司細則第76條**

重新編號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為新公司細則第76(1)條及加入新公司細則第76(2)條如下：

「76(2) 倘本公司獲悉適用法規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若有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有關股東或代其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d) 公司細則第 84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4(2) 條全文，並以新公司細則第 84(2) 條取代如下：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各有關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假設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e) 公司細則第 86 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6(2)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86(2) 條取代：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數目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名額)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 86(4) 條第 2 行「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f) 公司細則第 87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87(1) 條第 4 行「惟即使本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均不得在任期內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之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並以下文取代：

「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g) 公司細則第 88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8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88 條取代：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選舉)將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接受出任董事選舉，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發出有關通知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接受董事選舉，另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示願意接受選舉，而有關通知已向本公司發出或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7)日，而(倘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呈)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限將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h) 公司細則第 10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1) 至 (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03(1) 至 (3) 條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之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承擔其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於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所屬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優先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及只要(惟僅限於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內之任何股份、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而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受到極大限制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5. (D)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及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名稱將更改為「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將採納中文名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及代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於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劉惠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有關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載有通告之通函)之綜合文件發行日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b)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周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有關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載有通告之通函)之綜合文件發行日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c)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張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有關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載有通告之通函)之綜合文件發行日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d)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葉成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e)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羅文鈺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f)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謝德賢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g)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劉紹基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管學斌

董事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代彼出席並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6) 就本通告第1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王剛先生、管學斌先生、戴延先生及林萬鏞先生以及擬於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新董事劉惠文先生、周立先生、張軍先生、葉成慶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之簡介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附錄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管學斌先生、戴延先生及林萬鏞先生，而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